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科字〔2020〕39号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科研助理岗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科研助理岗位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0年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0年7月15日

# 东北大学科研助理岗位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132号)文件精神,加快构建与国家科技计划实施相匹配的专业科技支撑队伍,推动科技创新服务一流大学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是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任务,是学校科技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发展需要,是完善学校科技管理改革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一把手”工程,加强组织领导工作。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各部门应按照“合理配置、应设尽设”的原则,积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从事博士后、科研辅助研究、实验技术、技术经理人、学术助理、财务助理等工作。

**第四条** 开发科研助理岗位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依托国家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工作。上述科技计划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各类创新基地和人才专项,以及使用横向课题经费和项目结余经费等。

(二) 依托校内人才团队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

生参与科研工作。主要包括人才特区、东北大学创新团队等。

（三）依托东北大学-沈抚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东北大学-三好街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开发技术经理人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四）依托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实验室）及独立运行科研机构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从事科研行政、业务辅助类等工作。

### 第三章 聘用组织

**第五条** 依托国家各类科技计划、校内人才团队开发的科研助理岗位，由学校相关课题组或平台提供岗位需求信息，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备案，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协助信息发布。

**第六条** 依托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实验室）及独立运行科研机构开发的科研助理岗位，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和二级学院完成聘任。

**第七条** 聘用工作应向应届毕业生倾斜，重点考察应聘人员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创新潜力等综合素质，选聘过程应坚持“公平公正、双向选择、择优录取”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毕业生。

### 第四章 薪酬待遇

**第八条** 依托国家各类科技计划、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实验室）及独立运行科研机构开发的科研助理岗位，薪酬待遇参考《东北大学使用科研经费聘用专兼职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东大校字〔2016〕163号)等文件执行,用工部门和学校给予一定薪酬配套。

**第九条** 依托转化基地聘任的科研助理岗位,采取市场化运营模式,实行基本工资加绩效的薪酬方式。

**第十条** 通过考核的科研助理按劳务派遣方式聘用,派遣单位同其签订劳动合同,代发薪酬并按学校规定标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岗位聘期为2年。

##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一条** 用工部门应参照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的有关规定和《东北大学使用科研经费聘用专兼职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东大校字〔2016〕163号),加强对聘用人员的管理与考勤考核工作,并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

**第十二条** 聘期表现优秀人员,可以考虑续聘。达到晋升副教授条件的博士生科研助理,可以提出留校申请。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